鸿蒙初开的日子

贺捷生

寄养在洪江的第三年或第四年，养父瞿玉屏见我长到了六七岁，该发蒙了，急着送我去读书。但不敢送国立学校，因为洪江是国统区，而我父亲贺龙却在陕北那边，是共产党赫赫有名的将领，闹红的时候在湘西杀过不少人，要是让他们的家人知道贺龙的女儿就寄养在湘西，非把我生吞活剥不可。怎么办呢？养父考虑再三，决定送我去读私塾。

行武出身的养父，此时在经商，但他乐善好施，骨子里是个兼济天下的人。他做棉纱生意，对洪江出货量最大的木材和桐油也很感兴趣，与家住在澧水江边一个姓刘的木材商保持多年来往。刘姓木材商租下江边一座老宅，把后院多出来的几间厢房让给了一对外地逃难来的父女住。那对父女，父亲是个老先生，足不出户，全凭教人读书写字度日；女儿老实本分，在父亲的影响下略通文墨，是个很有教养的姑娘。养父在与刘姓木材商的交往中，捎带认识了这对父女。看到父女俩生活不容易，以后再去刘家大院，都会带点粮食和肉去接济他们。有了这种情谊，养父想，先请老先生给我上上课，这样既不会暴露我的身份，又能让我认几个字。

养父和朋友合伙，在离洪江不远的安江开公司，十天半个月才回来一次。送我去江边刘家大院拜师那天，他一大早起来，领着我从自家的塘陀巷宝庆馆，穿过大半座小城，呼哧呼哧地往江边走。因为发蒙读书是人生的一件大事，拜师的时候手不能空着。他带着的礼物是左手一大扇肉，右手一只沉甸甸的篮子，篮子里装着糕点、水果和给老先生定做的一双新鞋子，还有一只鸡。沿路上，那只鸡不断地从盖着篮子的一块红布下探出头来，“咯咯咯”地叫。

没办正规的拜师酒，但见到老先生，跪还是要下的，头也是要磕的。当养父喊我跪的时候，我不知道这是礼仪，迟疑地望着他。老先生坐在太师椅子上说，这么小的孩子，免了吧，免了吧。可养父没有迁就我，还是让我跪。他回答老先生说，酒席免了，当众拜师也免了，这跪拜不能再免。一日为师终生为父啊！说完，自己也跪在老先生面前，说老先生，孩子瘦弱，胆子又小，现在我把她交给你了，请你老多费心。然后把头磕在地上，咚的一声响。

老先生是碍着养父的面子，才答应收我这个学生的。养父请他教我，读的虽是私塾的性质，却不照搬私塾的章法。因为他给我上课，必须视养父是否回洪江而定。养父告诉老先生，我每次去上课，他都要亲自送，亲自接。他有事在公司回不来，这课就不上了。正规的私塾教育，应该是风雨无阻，也没有寒暑假一说。老先生教我的东西，也不是通常的《四书》、《五经》，还有《千字文》、《百家姓》、《增广贤文》什么的。而是自选课程，并不与国立学校衔接。

我记得清清楚楚，当养父把我送到老先生面前时，他都不知道该教我什么。大概也是权宜之计，养父想了想说，就教她精忠报国吧。因为当时正值全民抗战，我爸爸妈妈都在前线打日本人，而且养父自己也是军人出身，所以他几乎未经考虑，就为我选定了课程内容。事后我想，他肯定是出于对我父母的尊重，希望他们的女儿从小有报国意识。

老先生便教我《孔雀东南飞》、《木兰诗》和岳飞的《满江红》。

单独面对老先生，我如坐针毡，心里七上八下的，眼睛怕看又忍不住往厅堂正中的供案上看。看着看着，瓷板画像里的人动了起来，吓得连气都不敢喘。老先生拿起桌上的戒尺，“笃笃笃笃”的敲打桌面，说，看么子看？把心用在书里，再看我打你的手心！

幸好老先生的女儿也在厅堂里坐着，每天和他形影不离，不是在一旁缝缝补补，就是蹲在天井边洗衣服。只是动作极轻，像害怕打破瓷器那般害怕打破屋里的寂静，干扰她父亲教我念书。也亏得有老先生的女儿在座，待在宽大昏暗的厅堂里，我才不会紧张和恐慌得哭起来。

想不起来是姓兰，还是名字里有个兰字，养父让我叫老先生的女儿兰姐，我就一直这么“兰姐兰姐”地叫她。

兰姐二十八九岁的样子，性情温和，像平静流淌的一泓溪水，说话细声细语。两只手白白的，软软的，有那么点书香门第的模样，却没有书香门第的命；长得不算好看，也不难看，但身体匀称，健壮，头发梳得纹丝不乱；常年穿着的那件蓝印花上衣，把她青春勃发的身体撑得凹凸有致，此起彼伏。不知她跟随老父亲从长沙还是从常德流落于此，说来也是个潇潇湘女，可一点儿也看不出湘女的那种刚烈和热辣。

老先生见我年纪太小，程度又浅，有些失望，也有些无奈，束手无策中，一个哈欠上来，眼睛便睁不开了。接着他咕哝一声，趴在桌上睡着了，喉咙里发出咝儿咝儿的哨音。

我两眼茫然，坐在一旁的兰姐抬起头对我笑笑，马上放下手里的针线活，轻手轻脚地走到我身边，打着耳语对我说，小妹妹，别见怪啊，老人家年纪大了，盯不住，先让他睡一会儿吧，接下来我教你习字。她很熟练地从靠墙的一张桌子上取过毛笔和砚台，放在我面前，俯身捉住我的手，让我对照书里的繁体字，一笔一划地往纸上写。

我写得极费劲，兰姐捉住我的手还好些，一旦松开，那字便写得天上一笔，地上一笔。繁体字的笔划多，结构太复杂，我怎么用心写也写不好，总是笔划叠笔划，有的简直不成字，像鬼画符。

兰姐不急，很有耐心地端正我的坐姿，教我如何运笔。对那些复杂难写的字，让我停下笔，伸出手掌，在我的掌心里一撇一捺地写一遍，再让我自己练习。由于不得要领，几个字写下来，我已是满头大汗，她早准备了一条手巾，帮我擦去额角和脸颊上的汗珠。

从这开始，兰姐和我越来越亲近。在她面前，我渐渐地有一种回到亲人怀抱的感觉。到后来，我再叫她兰姐时，就像叫自己的亲人。

“呀！小妹妹，你头上怎么长虱子了？”有一天，俯身站在我身后的兰姐，突然失声叫道。说着她松开我的手，贴近我的头发嗅了嗅，接着说，难怪呢，头发是馊的。你有多久没洗头了？

我当时太狼狈了，红着脸，不知道该怎样回答她。虽然才是个六七岁的小姑娘，但我已经知道害羞了，懂得头上长虱子是件见不得人的事。可我不敢告诉兰姐养母不管我，别说给我洗头，就连她自己的头也是乱蓬蓬的，像个鸡窝，只有在出门时才会勉强收拾一下。

以兰姐的心细，我相信她很快就能明白我是个缺少母爱的孩子，只听她轻轻地叹息一声，说先出去一下，马上就回来。我这时才感到头有点痒，像有许多小东西在爬，连忙伸出手去抓，自然越抓越痒。

兰姐回到厅堂，见我两手在头发上乱抓，眼里湿湿的，说，别抓别抓，让姐姐来帮你。然后把我按在一张椅子上，自己搬来一条板凳，坐在我身后，用一把密密的梳子帮我梳头，梳一下让我看一眼。

连同头皮屑，梳子上梳出许多白白的粉状东西，那些细小的颗粒在匆匆移动，看了让人头皮发麻，浑身起鸡皮疙瘩。兰姐说，小妹妹，你看你看，这么多虱子在咬你，吸你的血，头能不痒吗？

估计时间差不多了，兰姐说，走，到院子里去，姐姐帮你洗洗头。我走到太阳底下，她从厨房里一只手提来半桶热水，另一只手端着一个木盆，木盆里放着手巾和包在帕子里的皂角。我当即醒悟，兰姐刚才说出去一下，原来是去厨房给我烧水洗头。

把水倒进木盆里，兰姐试试水温，让我趴在木盆的边沿，低下头，把头发浸泡在热水里，帮我反复地揉，反复地搓，又用梳子反复地梳。水有点烫，又正值盛夏，我热得汗水淋漓，但只能咬牙坚持。她不断问我，烫吗？水烫吗？马上就好了。又说姐姐不诓你，洗完就舒服了。哪有小姑娘家家的，头上长虱子的？

洗完头，我真就不觉得痒了，有种从未有过的清爽感。

养父来接我的时候，兰姐已经帮我把头发梳得整整齐齐的，像模像样的，还找出两根红头绳给我扎了羊角辫。养父的眼睛一亮，说，哇，这是谁家的小姑娘呀，打扮得这么漂亮？然后面有愧色地向兰姐道谢。兰姐说，这有什么呀，我喜欢小妹妹，她真乖。

从此我每次去刘家大院上课，兰姐都要给我洗头，梳头，扎羊角辫。说话间夏天到了，天气炎热，但兰姐家用的是井水，即使在正午打出来也很凉。她怕我感冒，每次都打好一桶水，先放在烈日下晒，让它回温。课上得差不多了，再给我洗头。这时桶里的水清凌凌的，不热也不凉，浇在头上特别舒服。

还不止这些。去上课的次数多了，兰姐事无巨细，什么都为我着想，好像我真是她的亲妹妹。鞋子破了，她给我做鞋；袜子露出脚趾头了，她给我补袜子。自从有了兰姐无微不至的照应，我再也不惧怕去江边的刘家大院上课了，面对老先生心里也不觉得忐忑。如果养父在公司被事情拖住，回不了家陪我去上课，我便会烦躁不安，像丢了魂似的。

可是，好景不长，这样的日子不到半年，养父就把塘陀巷那个独门独院多出来的几间房子，让给了从外地逃难到洪江来的两户人家住。这两户人家，其中一个没有任何家眷，只身从福建逃到洪江，是个国文老师；另一家的户主也是老师，在国统区教音乐。养父选中他们，不收他们的租金，意在换取他们教我读书。养父的这个安排，日后回想起来，可谓用心良苦，皆大欢喜，首先是给我找到了不出家门就能上课的家庭教师，其次是他们自己也有了安身之处。

不用再去刘家大院上老先生的课，唯一让我不舍的，是离开了兰姐，再没有人给我梳头，给我缝补浆洗了。因此，即使有新的老师，有我喜爱的新的课程，我也常常怅然若失。

名家新作

在台湾寻找美丽的乡村

——台湾纪行之三

红 孩

对于大陆四十岁以上的人来说，对台湾最初的记忆除了课本上所写的中国的宝岛台湾外，恐怕就是台湾歌曲了。而提到台湾歌曲，就不可能回避一个响亮的名字——邓丽君。我第一次听到邓丽君三个字，是在一九八〇年，那时我上小学五年级。一天，音乐老师神秘地对我们说，我给你们唱一首台湾的歌曲，叫《何日君再来》，演唱者邓丽君，很好听的。于是，老师在无伴奏的情况下，给我们认真地唱了一遍。然后，他问我们：好听吗？当时，不知道是出于对台湾两个字的恐怖，还是对这首歌不懂得欣赏，我们只是愣愣地看着老师。见我们如此不可理喻，老师说，没关系，过几年你们就知道这首歌的意义了。

多年以后，当我成为一名记者，有幸采访到京剧大师张君秋先生时，没想到在交谈的最后，老人家说他最喜欢邓丽君的歌，而且每天都要听。据我所知，像张君秋先生这样喜爱邓丽君歌声的人，恐怕要数以亿计。有评论说，世界上只要有华人的地方，就会有邓丽君的歌声。

这次到台湾，预先并不知道《旺报》的朋友是否会安排我们到邓丽君的家乡去访问。在我的心里，一直有这个结。但碍于情面和礼数，我始终没有同《旺报》的朋友提这个要求。我多次想说，我们能否少见一个县长，也要安排到邓丽君的家乡看看。然而，直到我们离开台湾，也没能把这个夙求提出来。或许，今天的遗憾，正是下一次造访的动力呢？

不说邓丽君也罢。这一篇我要说的是台湾的环境。具体说是台湾的卫生环境。我们初到任何一个地方，给人的印象往往不是吃喝，不是高楼，而是卫生环境。到达台北的当天，我遇到的第一个问题是手机的全球通没有开通，结果没法跟大陆的人联系。如果这算第一个苦恼的话，第二个苦恼的就是走在街上很少看到垃圾桶和公共厕所。这样，我这个爱擤鼻涕的人就只好把用过的餐巾纸放进口袋里，走路少还可以，要是走路多的话，就会有五六团纸塞在口袋里。曾听人说，有女孩谈恋爱，就不喜欢男孩口袋装东西太多，说那样显得窝囊。

我自信自己不是个窝囊的人。但口袋里放一些东西是无法回避的。

我没想到，跟我有同样经历的人不只一个。海峡两岸征文颁奖那天，获得第一个十万元台币大奖的是福建日报驻台湾的记者林娟。她参评的文章题目是——《亲爱的垃圾》，讲述的是她到台湾后所看到的地方政府如何处理垃圾的经历。其文中说，台北市自一九九六年起即推行“垃圾不落地”政策，取消了原先固定放置在小区门口的垃圾桶，改由垃圾车定时定点收垃圾。如果有要小聪明者，把垃圾丢弃在路边，稽查大队就会从垃圾中的内容调查出肇事者，给予一千二百元到六千元台币的处罚。同时，民众也可以检举揭发，可获得处罚金的百分之五十作为奖励。这样的政策不可谓不严厉，联想到我所居住的北京西坝河中里小区，假如套用台湾的政策，我敢说，整个小区将会受到几十万元的罚款。诚然，罚款不是目的。但不通过罚款而让人们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，那将是相当难的事情。

大陆当然也有一夜之间旧貌换新颜的壮举。譬如，我们现在的城市绿化。记得一九八五年我刚参加工作时，曾在农场种植过一星期的草坪。当时的草坪一平方米十五元，好像是从美国进口的品种。面对着那一块块如韭菜般的外国草，我们一帮小青年就思忖，我们一个月工资才五十多块钱，还买不下四平方米的草，这劳动力的价值真是低啊！自然，我们也十分怀疑这草坪是否有销路。大约到了一九九〇年，随着北京要开亚运会，北京城大街小巷突然都绿了起来，到处都是草坪，而且我还发现，很多机关、学校纷纷推倒院墙，从过去的大门口一直到办公楼尽是满眼的绿。看到这突变的情景，人们还一时有点不适应。等时间长了，人们才清晰地感觉到，这满眼的草坪，不光是为了改变城市的环境，也是为了提升整个社会的清明程度！

开篇我提到邓丽君，现在我又想到另一个歌手张明敏。张明敏是香港歌手，他在大陆最具影响力的歌曲是《我的中国心》。而他在一九八四年春节晚会上还演唱了一首好听的台湾乡村歌曲《走在乡间的小路上》，这首歌的词曲是由台湾乡村歌曲之父叶佳修先生创作完成的。我不曾看到过三十年前的台湾乡村小路是什么样子，我想歌中所唱到的“牧归的老牛是我同伴”总该是有的。这次我所到过的台湾乡村——嘉义快意生活村、彰化鹿港龙山寺、日月潭、新竹县内湾镇，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，用一句话概括：台湾的每一寸土地都是会呼吸的。

我这么说，并不是说我们的乡村环境就都很恶劣。就北京郊区的大多数乡村而言，随着新农村建设的快速进行，农民的很多生活方式和生活环境也在发生着日新月异的变化。有相当多的村庄，也几乎能做到“垃圾不落地”。不信，双休日你可以开上私家车，搞个寻找北京美丽的乡村自驾游，我保证你有不小的收获！

其实，不论城市还是乡村，都应该拒绝各种各样的垃圾。诚然，人的生命是可贵的，但土地也是有生命的，我们不能在关注人的生命质量的同时，而忽视土地的生命质量。在台湾著名的诚品书店，我买到一本刊名为《乡村小路》的杂志，看封面的童趣设计还以为是一本文学刊物，打开一看内容竟全部是关于土壤、植物、绿化、饮食的文章。如《土壤是生命之母》、《感恩时节的餐桌甜心》、《漫长的地瓜之路》，让你看后对大地之母不得不产生敬畏之心！

我这篇文章的标题最初为《我所热爱的台湾歌曲》，但写着写着我就转移到生态环保上了。在我看来，台湾不仅是一个巨大的海岛，它更是一个实实在在的美丽乡村。这个乡村是永远长在我的心间的，它让我时常想起，终生不会忘记。

人在旅途

弄孙之乐

许兆君

人生一世，究竟为了什么呢？什么也不为，它就是一个自然的选择，一个自然的过程。一想到人生来了还要去，不免有片刻哀伤，遇到人生中的聚散合离，总有万千的感慨，然而，当你有了孙子，这些就会有许多改变，他是抚慰你人生伤痛的一剂良药。

孙子出世时，真是无比激动，无比喜悦。开始祈福他平安出现，健康正常，待知道他一切正常了，就开始百般照顾，发掘天才。啊，他是隔辈人，他的出现显得我们老了，但他是生命的延续，在生命的链条中，我们似乎又年轻了，甚至永远年轻，忘却烦恼。

在孙子出现之前，夫人说，孩子生出来她不会带，但见面之后，便直接化作她生命的一部分，须臾不可分开，有了孙子，我们的生命又一次升华。

早上起来，生命又一天，忙碌开始，过去是“两眼一睁，忙到熄灯”，现在是先看看孙子的照片或录影，以调整一天的心情，养足一天的斗志，工作中，亦有为下一代留有空间的努力，更有对未来的美好愿景。回家的吸引力更大了，进屋前有些激动，像当年的初恋，听一声吱呀语就激动不已，叫出爷爷时真是神魂颠倒；一听说孙子在睡觉，小有遗憾，但也要俯下身子凝望许久，亦有三分甜美；工作完毕，马上回家，享受孙子所有的喜、怒、笑、吼，追逐拍照，待他进入梦乡时，再去工作或其他。

新的生命带来了新的希望，新的生命带来了家庭的欢乐，新的生命代表继往开来，新的生命让我们感到目前所做一切的价值所在。人，生命，延续，家庭，家族，国家，民族，一切的出发点，一切的落脚点。

有些人说，带孙子太累，我只是享受孙子；有人说带孩子太苦，夫人说我在享受快乐，这就是不同的孙子观。享受孙子吧，有孙子的人们，追求孙子吧，那些还没有孙子的人们。他的出现会改变你的性格，会唤出你的真诚，会练就你的胆识，会荡涤你的私心，会提升你的人品，会净化你的灵魂。有了孙子，我们会更聪明。有了孙子，我们看问题会更全面。有了孙子我们会少些阳奉阴违。有了孙子，我们会少些勾心斗角、名利追逐。有了孙子，我们会想得更长远。有了孙子，甚至会改变我们的发展观念……，多想想孙子，多一些美好，多想想未来，多一点儿责任心，多想想孙子们，不搞急功近利，多想想孙子们，不做历史的罪人。

人类是善良的，都在追求美好，人类又是丑恶的，只因为自身那点儿私心，人类都好了，你能不好吗?!大家都有了，你们那点儿私利不都在其中吗?！有了孙子，应想到这些，有了孙子，我们年龄上就不年轻了，就应该深刻一些，这就是孙子，除了给个人带来幸福和欢乐之外的社会价值。

享受孙子吧，他从呱呱坠地，满地爬行，步履蹒跚，到半懂不懂的鹦鹉学舌，每一刻，每一个动作，每句话，每次摔倒和爬起，每次换下尿湿的小裤，都那么珍贵，而且不会重来。

心香一瓣

冬日晨阳 刘 鹏 摄

年 集

王忠范

我的东北老家孤山镇，是座乡间老镇。这里富有经济意义和文化内容的大集足有百年历史，名声很大。农历每月的初三、十六、二十九都是集日，而从腊月二十三过小年这天起，直到年三十儿的上午，天天都有大集。这时候的大集叫年集，车多人多，最红火最热闹。我儿时就念过这样的歌谣：“过大年，开大集，大人小孩都要去；买东西，看大戏，又吃又玩心欢喜……”

春节前夕，诗人老许和写小说的小于来我家喝蹭酒解馋，我讲起老家的年集，简直是把他俩“雷”了，蹦起来说要去看看，那样子像姚明扣篮后兴奋得跟队友撞肩。他俩搞定了行程，我便陪着坐火车又改乘汽车，风风火火地来到了我的老家孤山镇。我同姓的本家二叔可是孤山镇的爷爷级人物，他家就在孤山脚下，是一座二层小楼。二叔并不见老，脸上以前的棱角都被富态的肉填满了，是不折不扣的胖子。他听说我们是来逛年集的，便显得很牛，大幅度挥动着手臂说，孤山镇的年集既有旧俗又有新风，可能全东北都是上数的。小于摸摸二叔的新款羽绒服，说二叔身上体现着时尚指标。

第二天一早，清雪飞洒，挺冷的。此时街上不时传来锹镐声、斧锯声、吆喝声，二叔说那是小商小贩正在支架子、搭篷子、摆摊子，正忙着上货呢。二叔告诉我们，到这里做买卖的大多来自城里的和邻近乡镇，都是真货新鲜货。太阳刚冒红，四里地长的大街两侧就排满了货摊，林林总总，花花绿绿，一派繁荣兴旺的景象。有卖服装的、卖肉的、卖鲜鱼的、卖青菜的、卖年画的、卖香烛的、卖鞭炮的、卖灯笼的、卖日用百货的……多种多样，应有尽有，似乎比城里的农贸市场还丰富。四乡八村赶集的人越来越多，坐汽车的、开四轮拖拉机的、骑摩托的、蹬自行车的、步行的，说说笑笑，脸上都是晴朗的天。这些农民相见，分外高兴，都要抱拳问好：“拜个早年！”然后拉家常，唠年景，亲亲热热。诗人老许发现：年集也是庄稼人欢聚叙情的平台。大集里人头攒动，沸沸扬扬，赤赤裸裸地快乐，真爽。好多人都是这看看那瞅瞅，发现喜欢的就买些，或者孩子要什么就买什么，都是开心痛快的样子。而那些举着长杆卖冰糖葫芦的、挎着木箱卖香烟的、推着小车卖豆腐脑和年糕的，来来往往，叫卖声声，都是以前的方式，让人想起老电影中的镜头。小于说，这景况在沃尔玛或普尔斯马特你是永远看不到的。

我们走进一间生火炉子的板房，这里是写对联的，排着的都是庄稼院的人。写对联的老先生是城里退休的老教师，他的字虽不是什么柳体、颜体，却鲜活好看，对联的词句可自己出，或由老先生现场编撰，随意随便。二叔说，那些印刷体对联千篇一律，太板正，别说小青年看不惯，就是我们这些老家伙也不喜欢。二叔掏钱想求副对联，诗人老许主动出词：年到喜到欢乐到，春来暖来幸福来。对联写好了，二叔咧嘴乐了：“走，咱们下馆子去！”大集后面有一大排小酒馆，或专营饺子，或专营春饼，或专营杀猪菜……都是地方风味，门前还挂着旧时的红幌、蓝幌呢。我们在一家羊汤馆吃羊肉吃羊血肠喝地产老白干，很来情绪。来这里吃饭的人很多，所有的桌子都坐满了。几个农家老汉边喝边聊，还划拳行酒令，把酒盅都要捏扁了。那些穿着时尚的姑娘小伙成伙成帮，买罢货就来吃吃喝喝，不遗余力地又唱又跳。小于说跑这么远来疯笑未免奢侈了些，二叔认真地摇摇头：“小青年以赶集为名来约会，谈情说爱，游游逛逛，这是老乡俗了。”

乘着酒兴，二叔带我们去大集的东头去看乡戏。那石头砌的戏台下，里三层外三层站满了观众。台上有唱二人转的，有演单出头的，有说东北评书的，还有变戏法的，每个节目都充满了乡土气息。我们几个越看越觉得过瘾，都在鼓掌叫好。往回走的时候，天擦黑了，集市上的人还没散尽，那锣鼓点和远远近近的鞭炮声，让我感到故乡是在这欢乐的节拍中迎接春天的。

乡土情怀